

戶籍紀

一、書名

戶籍紀是梅瑟五書第四部書名，希伯來文原稱「在曠野裡」，取自本書原文的第四個字，打破了採取首句首字為書名的慣例。大概是要說明本書所記載的史事，都發生「在曠野裡」的原故。所以此名可說點出了本書的主題。七十賢士譯本稱為「數目」，這大概是因為本書記載的數目連篇累牘的原因。拉丁通行本亦稱「數目」，我國教會馬相伯在新史合編直講裡譯為「數目紀」，注：「數民也，料民也」。基督教譯本譯為「民數紀」。我國教會古譯古史參箴和古經史略等書，譯為「戶籍紀」。思高譯本沿用此名，因為本書內數次記載了戶口調查和士兵登記之事（見1-4章，26章）。近代學者皆擁護此見。

二、主題與內容

本書可視為天主的許諾和實踐的橋樑，即記述以民獲救出離埃及之後，直達許地邊緣的一段經過。所以本書上繼出谷紀，敘述選民由西乃山起程，在梅瑟領導之下，卅八年之久，在曠野裡所經歷的重要大事。除這些大事外，還記載了一些有關祭獻和特殊的規定，這些法律和規定多攙雜在一些史事中，有些是梅瑟制定的，也有些因時因地制宜，為後世增補修訂的。

本書的記述，表面上看來，好似雜亂無章，沒有條理。但在佈局上卻有其時間先後和地理上的次序。本書的記述，按其時間與空間的次序，可分為三編：上編記述選民在西乃山下作起程的準備（1-10:10）；中編記述選民流落在曠野裡的事蹟（10:11 - 21:35）；下編記述選民在約但河東的遭遇（22-36）。按時間來說，上編記述出離埃及後第二年二月一日至廿日的事蹟；中編記述中間卅八年的大事；下編記述最後五個月的事蹟。

三、作者

按猶太人的傳統和教會的一貫主張，皆認為本書的作者是梅瑟。因為由本書的行文看來，寫本書的人是曾寄居於曠野，甚熟悉埃及的歷史、風俗和典章制度。關於在曠野中行營時秩序的細小節目，和發生的各種事情，述事與立法的混合記載等，都足以證明作者應是身歷其境的證人。另外立法的動機和原因，多次是由於事件的發生，給了立法者制定法律的啟示與時機。這種記事體決不能是事後幾百年所能寫成的。當然誰也不能否認本書有後日增補或修訂的地方。但若為了一些增補或修訂之處，而否認本書是梅瑟的作品，就如有人增補或更改了荀子，便否認荀子為荀子的作者，犯同樣的錯誤。

四、主要神學思想

本書的中心思想，是在說明天主和選民雙方對盟約所有的態度，根據盟約的條款，天主常要以恩寵和德能，照顧自己的百姓。的確，天主在曠野裡，常發顯了奇蹟來保護他們，維持他們的生活；但同時也使他們遭遇了種種困難，為試探考驗他們，使他們成為一個有堅固信仰的民族。但他們卻不明白自己所負的使命，所處的特殊地位，所應盡的任務，一遇到挫折或困難，便抱怨天主，反抗梅瑟。他們雖然因此多次受了懲罰，仍執迷不悟，不知悔改，因此天主懲罰他們在曠野中漂流竟達四十年之久，直到那一代人，除極少數忠貞人士外，都死在曠野為止。但仁慈忠實的天主，決不完全捨棄自己的選民，因為他必實踐許與聖祖的諾言。為使這些諾言更信而有徵，曾派遣了一位外教的先知巴郎，叫他一連四次祝福以色列子民，一再預言他們必將獲得天主許下的幸福。所以本書是一部詠讚上主仁慈的書，詠嘆上主信實的書，詠吟上主主宰一切的書。

本書所載一切有關以色列子民的歷史，誠如保祿在格前10:1-11所說，應作我們新約選民的「鑑戒」，勸戒我們這些應經過今世的曠野，而走向永生的信徒，切不可重蹈他們的覆轍，背信忘義，執迷不悟；反要堅忍天主的考驗，善用天主在這末世時期所賜與我們的特恩異寵（希 3:12-4:13; 9:13-14）。

（取自《荒漠燃荊：甲年》，香港：展福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，1998，(24)-(26)頁）